

新乡市牧野区十四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13）

关于新乡市牧野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牧野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牧野区财政局长 杨鹏飞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各位代表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特大暴雨洪灾、新冠肺炎疫情反弹和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影响，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区财政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为民理财，稳步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

推进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区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总体运行平稳。

（一）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5379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0%，主要收入项目是：

- 1、增值税14948万元，为上年的84.02%；
- 2、企业所得税5080万元，为上年的87.81%；
- 3、个人所得税2180万元，比上年增长13.25%；
- 4、资源税12万元，比上年增长20%；
- 5、城建税2266万元，为上年的93.1%；
- 6、房产税4484万元，比上年增长7.97%；
- 7、印花税689万元，为上年的96.77%；
- 8、城镇土地使用税9275万元，比上年增长21.75%；
- 9、土地增值税3642万元，为上年的76.07%；
- 10、车船税410万元，比上年增长23.12%；
- 11、耕地占用税639万元，为上年的57.62%；
- 12、非税收入11754万元。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243万元，为上年的94.31%，主要的支出项目是：

- 1、一般公共服务14829万元，为上年的91.6%；
- 2、国防151万元，为上年的98.69%；

- 3、公共安全 551 万元，为上年的 16.03%；
- 4、教育 19389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8%；
- 5、科学技术 29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54%；
- 6、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 1137 万元，为上年的 65.08%；
- 7、社会保障和就业 219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9.37%；
- 8、卫生健康 8916 万元，为上年的 93.01%；
- 9、节能环保 1681 万元，为上年的 34.3%；
- 10、城乡社区事务 2595 万元，为上年的 56.82%；
- 11、农林水事务 3445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2、交通运输 20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92%；
-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 4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67.69%；
- 14、商业服务业事务 6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94%；
- 15、金融支出 150 万元；
- 16、住房保障 11841 万元，为上年的 48.61%；
-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5 万元；
-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35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74.34%；
- 19、债务付息 1360 万元；
- 20、其他支出 390 万元。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4747 万元，其中 3305 万元为上级下达资金；1442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用

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二）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的平衡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379 万元，加增值税税收返还 1816 万元、营改增基数返还 334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551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0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530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20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2223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9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9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426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86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9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1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5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6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结算补助 20274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5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41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100 万元、上年结转财力 908 万元，财政收入合计 136501 万元，从中减去体制上解 3292 万元、专项上解 18712 万元，合计上解 22004 万元，当年财力 114497 万元，减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243 万元，地方债券还本支出 3678 万元，调出资金 144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34 万元，

实现了全区财政收支平衡。

上述数据均为月报数据，待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市财政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2021 年主要财政工作

1、加强征管，积极组织财政收入

受新冠肺炎疫情和突如其来的“7.21”特大暴雨灾害双重影响，全区财政收入十分困难。财税部门密切配合，不断加大征收力度，切实加强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成立综合治税工作专班。由财政局、税务局、建设局、商务局、科工信局和国土三分局为牵头单位，负责行业指导，全区各镇、办事处共同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二是定期召开财税分析会，通报收入进度，协调职能部门解决问题。三是切实加大征管力度，强化项目为王意识，落实万人助万企政策措施，助推我区企业加快灾后复工复产步伐。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清查专项活动，摸清底数，建立台账，规范管理。加大建筑业税收排查征缴力度，对我区建筑工地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应收尽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总部经济开展上下游招商，壮大落地税源。盘活问题楼盘，加大欠税清缴力度。强化重点税源管理，密切关注企业发展动向，对重点项目定期开展实地调研，准确掌握项目进度，保证税收及时入库。四是建立督查及奖惩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理顺镇 办事处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和《牧野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跟踪问效问责办法》

精神，结合收入完成情况，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严格组织考核，多方调动促收工作积极性。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5379万元，为上年的92.28%。税收收入完成436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8.78%，非税收入完成11754万元。

2、科学调配，确保财政重点支出

面对突出的财政收支矛盾，将全区各单位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再减少。压减下来的资金优先安排“六稳、六保”支出，兜牢“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8243万元，为上年的94.31%。其中，教育支出193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9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8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91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563万元，村级组织运转支出1007万元，财政配套养老金支出5240万元，疫情防控支出1128万元，扶贫支出66万元。把财力更多投向重点民生领域，确保全区重点支出落到实处。

3、其他工作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2021年，我区共申请新增债券115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500万元，用于“平原幼儿园项目”，新增专项债券10000万元，用于“新乡电源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化解隐性债务15450万元。二是

加强国有企业管理。按照《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要求，对牧野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与审计报告同期）经营指标、管理指标和其他指标进行考核。

三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切实优化我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2021 年，限额标准以上采购项目总计 32 个，预算金额 19635.3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8711.01 万元，节省资金 924.34 万元，节约率为 4.7%。

四是按照公开要求，完成 2020 年决算及 2021 年预算公开任务。切实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全面梳理公开内容及格式，对全区 43 个一级预算单位逐一进行核查修改后，在牧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预决算信息公开。达到了提升预决算公开质量，提高预算透明度的效果，提升了政府机关的公信力和形象，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待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牧野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相关内容的公开。

五是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为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加强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印发了《牧野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并召开 2022-2024 年中期预算编制会议，确保了 2022 年预算编制顺利完成。

六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根据上级文件精神，2021 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970.11 万元，规范了财政资金管理，充

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集中财力保障了“六稳”、“六保”的需求，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受汛情疫情双重影响，财政收支矛盾极其突出，“三保”压力巨大。**二是**过紧日子的思想还没有完全树牢，铺张浪费现象依然存在，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不够。**三是**预算法治意识仍需要持续强化，预算执行随意性较大，预算安排约束力不强。**四是**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偿债较为困难，债务风险不容忽视。**五是**财政管理理念相对落后，财政和金融缺乏有效融合，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发挥不够。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2022年，我区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市和区委的重要决策部署，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全面落实政府

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进一步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强化预算对上级政策和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预算收入

2022年实行新的财政体制，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通知》（新政〔2021〕6号）文件精神，将省下划收入、市级固定收入（不含契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市级共享税收入全部下划区级管理，经客观分析目前经济形势，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增长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01930万元，主要项目为：

- 1、增值税41100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16%；
- 2、企业所得税12000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16%；
- 3、个人所得税5500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14%；
- 4、城市维护建设税5200万元，为上年同口径的97%；
- 5、房产税4100万元，为上年同口径的91%；
- 6、印花税1700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16%；
- 7、城镇土地使用税9600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4%；

- 8、土地增值税 8300 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12%；
- 9、车船税 950 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16%；
- 10、耕地占用税 5000 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291%；
- 11、非税收入 8400 万元。

（二）预算支出

根据 2022 年收入预算，预计区级财力 59069 万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 350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入 3500 万元，2022 年区级预算支出安排 66069 万元。全年财力预计 76333 万元，其中：区级财力 6606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9130 万元，上年结转 1134 万元。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6333 万元，主要项目为：

- 1、一般公共服务 17723 万元；
- 2、国防 231 万元；
- 3、公共安全 384 万元；
- 4、教育 16497 万元；
- 5、科学技术 47 万元；
- 6、文化体育与传媒 332 万元；
- 7、社会保障和就业 14529 万元；
- 8、卫生健康 6659 万元；
- 9、节能环保 2903 万元；
- 10、城乡社区 2184 万元；
- 11、农林水 2441 万元；

- 12、交通运输 1713 万元；
-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62 万元；
- 14、商业服务业 159 万元；
- 15、住房保障 2863 万元；
-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66 万元；
- 17、预备费 1800 万元；
- 18、其他支出 3240 万元；
- 19、债务还本、付息 2000 万元。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全区财政预算草案仅为 2022 年度初步计划。由于存在政策性不确定因素，其间有些项目和预算可能发生变化，在预算执行中将作相应调整，届时我们将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攻坚克难、稳中求进，全面完成 2022 年财政工作

2022 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区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当前正是推动高质量发展转型攻坚期，对处于历史交汇点的牧野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区财政工作将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和区委重大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以及区人大有关决议，及时跟进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细化完善工作措施，继续加强组织财政收入，确保重点支出特别是“三保”支出，根据区委 2022 年经济工作总体要求，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入

持续加强财政收入管理，紧盯疫情汛期对经济发展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影响，科学分析和研判收入形势。及时做好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减税降费和留抵退税等政策影响下的收入组织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和留抵退税政策，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落实万人助万企政策措施，激发市场活力。继续做好对重点税源监测和重大项目跟踪，加强综合治税工作，夯实税源基础。贯彻好项目为王的工作意识，积极争取项目和上级资金。拓宽非税收入来源，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不断落实各项提高收入质量的政策措施。

（二）强化管理保证收支平衡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体系，增强预算统筹协调功能，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二是牢固树立“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后支出”的思想，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三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临时追加预算等预算约束措施。坚决压减全区一般性支出、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稳步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

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充分发挥承上启下作用，加强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将各部门、各单位的财政拨款收支、

事业收支、事业单位经营收支和其他收支等各项收入全部列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不得在预算以外列收列支，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的完整性和各类资金的统筹能力，全面提升我区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四）加强财政业务培训

进一步加大财政培训力度，提高全区财务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一是年内组织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前财政改革政策。二是强化全区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学习，全面落实上级财政改革的有关要求。三是定期聘请专业人员对全区财政改革当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辅导讲解，解决工作当中的实际问题。

（五）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监督

一是树立绩效理念，加强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二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切实硬化绩效约束。三是对全区重点支出进行监督检查，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

（六）严肃财经纪律约束。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加强收入征管，着力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等行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加

强国有资本监管，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2年是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的一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全面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主动适应新常态、贯彻新发展理念，锐意进取，精准发力，不断提升财政服务和保障水平，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牧野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